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yc-king.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胡美惠

職 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 話：(049) 2263-888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stella@hyc-king.com

姓 名：林秋紅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49) 2263-888 分機 266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yc-k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一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2號

電 話：(049) 2263-888

二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三 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2號

電 話：(049) 2263-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yc-king.com> / <http://www.hyc-siliee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鑫永銓的支持與鼓勵，使鑫永銓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04 年度營業成果及105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32,109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55,189 仟元減少 15%，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418,219 仟元，較 103 年度 495,510 仟元減少 15.60%，主要係受全球景氣趨緩，致 104 年營收及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惟在原料議價能力及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下，在重質不重量之策略下仍能維持穩定之毛利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32,109	2,155,189	(15%)
營業成本	(1,189,076)	(1,427,449)	(16.70%)
營業毛利	643,033	727,740	(11.64%)
營業費用	(161,346)	(166,245)	(2.95%)
營業利益	481,687	561,495	(14.21%)
營業外收(支)	35,487	39,835	(10.92%)
稅前損益	517,174	601,330	(13.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955)	(105,820)	(6.49%)
稅後淨利	418,219	495,510	(15.60%)

註：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輸送帶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部分配合國內廠商自製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身為世界輸送帶製造大廠，為使產品線更加完整，104 年更將原本生產寬度最寬只能到 2200mm，目前已可達 4000mm，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

2. 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

民國 102 年度公司成功研發出熱塑性與熱固性複合材料板材，係為世界少數亦是台灣唯一能同時提供熱塑性與熱固性複合材料板材公司，在工業、汽車、3C 與民生產品朝著重量輕、結構效率高與創新美觀造型設計之趨勢下，本公司所提供之複合材料產品將能取代塑膠、橡膠或金屬類板材無法達到的特性；其中熱塑性複合材料板材能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及精品領域，為開啟複合材料產品市場增添不少信心。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6,0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朝向新興市場開發，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專注本業使輸送帶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並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之產品選擇，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其中熱塑性複合材料板材因輕量化及高強度之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及電子等領域，期待能為今年度帶來營收挹注。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新興國家崛起，大宗低價產品競爭激烈，銷售策略需彈性調整因應。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面對全球整體外在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本公司為能達成企業願景與目標，每年年終前開始著手隔年營運策略規劃及目標設定，或因外部環境激烈變化而影響營運時，亦不定時採取因應的策略，能使得企業受到最小的衝擊或影響，來確保目標之達成，一定能夠在橡膠產業中持續成長茁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造福全體員工。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季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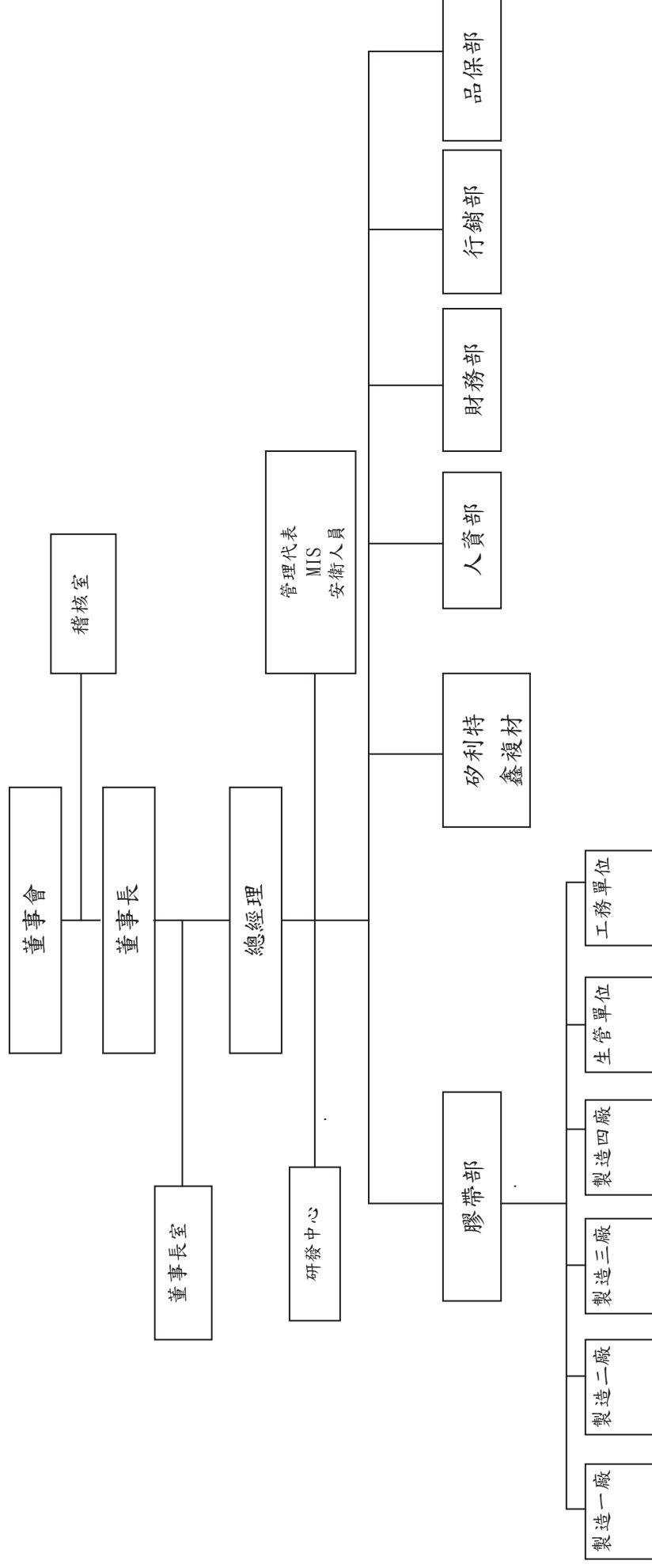
- 58年 新永全工業公司，由林金章先生（林董事長季進先生之先父）手創於台中市，以資本額 50 萬元，廠房 30 坪，員工 4 人，筚路藍縷，立業樹基，年營業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 67年 創辦人之長子林季進接任董事長，時林君年僅25歲，企業經營面臨重要轉捩點之考驗。
- 69年 更名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廠至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佔地8仟4佰平方公尺）。
- 74年 由於全體員工在林季進董事長的睿智領導之下，同心協力，全力以赴，六月終獲中央標準局領贈『正字標記』之殊榮。
- 75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進出口績優廠商。
- 83年 新永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合作開發塑膠滾輪壓出，與自動裝配。
- 84年 董事長獲選為南投縣傑人會會長。成立台灣北部分公司，完成廠房及設備增建工作。並取得經濟部商檢局『ISO-9001國際品質標準認證』。規劃「五年發展計劃」。
- 85年 林董事長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四屆傑出中小企業董事長獎，暨全國敬軍楷模，並先後獲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多次之殊榮。董事長獲選南投縣進出口工會理事長。
- 88年 導入CIS企業識別系統。擬九二一大地震後根留台灣建新永全二廠，陳水扁總統至廠鼓勵。
- 89年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新永全二廠2001年元月正式動工。
- 90年 新廠引進亞洲最大壓延機。新廠引進6台連續性加硫機。
- 91年 二廠及新辦公大樓啟用。導入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 92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 股票興櫃市場掛牌。
- 94年 榮獲第十四屆國家磐石獎。
- 95年 九月公司股票上櫃掛牌。
十一月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

- 96年 興建新一廠、三廠及四廠。
- 97年 三座新廠完工並開始量產。
- 98年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鑫永銓商貿(天津)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為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 99年 通過OHSAS 『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性/台灣)。
12月公司股票上市掛牌。
- 100年 以PCB產業熱壓合製程使用『具環保節能和長效之電子級熱壓緩衝墊片』
及『連續式可撓性電熱片應用』分別榮獲第63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及銀牌之肯定。
榮獲經濟部民生、化學工業類「工業精銳獎」。
- 101年 榮獲 2012 年度工業區廠區綠美化第一名。
- 102年 獲選為中堅企業。
- 103年 公司成立 50 週年。
新產品 NEWSheet 註冊商標。
- 104年 以合資方式在韓國設立 HYC KOREA Co., LTD 持股 65%。
榮獲天下雜誌2015年 2000大製造業第1001名、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50名排名第 45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重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協助經營策略、方針規劃及事物與人力協調。 2. 管理監督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 3.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改、推動及稽核。
研發中心	1. 負責新、舊產品之開發設計、修改、圖面繪製、核准、發行管制。 2. 生產技術研發並輔導生產線解決技術問題。 3. 機器設備增設之評估及請購。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政策執行及品保制度之維護，促進品質之提昇。 2. 各項品質計劃與統計分析。 3. 量測儀器之保養維護、定期校驗。 4. 品質異常之原因檢討追蹤、實驗呈報。
行銷部	1. 各種產品業務的拓展。 2. 負責產品銷售、退貨與服務及客訴處理。
財務部	1. 負責有關會計帳務、稅務、成本結算及損益計算之會計事務。 2. 預算管理及控制。 3. 負責資金之運用管理、銀行往來等事宜。 4. 股務處理。
人資部	1. 負責人事管理作業及人事規章制度的擬定及推行。 2. 各項庶務用品、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作業。 3. 勞工問題的落實與勞資糾紛的協調處理。 4. 防水、防暴、防盜、防火等安全措施的策劃與執行。 5. 文件、信件之收發。 6. 來賓參觀之接待服務。
矽利特、鑫複材	1. 負責矽膠產品開發及試做。 2. 矽膠產品業務的拓展。 3. 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的產品製造及業務推展。
製造單位	1. 負責生產進度管理及負責產品製造。 2. 根據產能負荷，對業務所接訂單的交期初步審單、確認交期的合理性。 3. 依產能負荷和物料狀況訂定生產計劃，督促物料進度及現場生產進度，確保生產計劃能如期進行。 4. 生產異常及緊急訂單時，積極調節生產排程，並聯絡相關單位。 5. 對生產的數據和產能效率做相關的統計與分析。 6. 依生產計劃提出原物料請購需求。 7. 不良率之掌握，生產異常問題點追蹤與解決方案。 8. 製程規劃、改善及整合以提升製程效率及生產績效達成規劃。
生管單位	1. 產品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處理。 2. 原物料、備品、半成品、製成品存貨之進出管制。 3. 原物料採購。 4. 生管排程安排。
工務單位	設備維護及搶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季進	104.6.24	3 年	95.9.28	7,297,451	10.81%	8,487,451	12.57%	2,233,108	3.31%	-	-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管 理碩士	無	總經理	林季佑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信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季佑	104.6.24	3 年	95.9.28	4,955,281	7.34%	4,955,281	7.34%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 究所畢業	鑫永銓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室特別 助理	胡美惠	弟媳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楨	104.6.24	3 年	95.9.28	110,000	0.16%	110,000	0.16%	77,438	0.11%	-	-	建國商業專科學校國 際貿易科畢業 員泰汽車貨運行會計 主管 員林信用合作社監事 主席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仁	104.6.24	3 年	95.9.28	-	-	-	-	-	-	-	-	僑光專科銀行保險系 畢業 田多福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旺德好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誠志	104.6.24	3 年	101.6.27	-	-	-	-	-	-	-	-	建國商業專科學校國 際貿易科畢業 歐締企業開發有限公 司總經理	歐締企業開發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陳朝國	104.6.24	3 年	99.5.26	595,591	0.88%	595,591	0.88%	-	-	-	-	嘉陽高中畢業 港洲營造(股)公司董 事長	港洲營造(股)公 司董事長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邱伯達	104.6.24	3 年	99.5.26	105,000	0.16%	105,000	0.16%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利信實業貿易(股)公 司董事長	利信實業貿易 (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陳晉一	104.6.24	3 年	95.9.28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彰化銀行總行稽核處 處長	無	-	-	-

註：截止至 105.04.29 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67,525,288 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季佑、胡美惠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三)、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季進			✓								✓		✓	✓	無
佶佑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								✓		✓		無
黃國楨			✓	✓	✓	✓	✓	✓	✓	✓	✓	✓	✓	✓	無
林誠志			✓	✓	✓	✓	✓	✓	✓	✓	✓	✓	✓	✓	無
陳俊仁			✓	✓	✓	✓	✓	✓	✓	✓	✓	✓	✓	✓	無
陳晉一			✓	✓	✓	✓	✓	✓	✓	✓	✓	✓	✓	✓	無
陳朝國			✓	✓	✓	✓	✓	✓	✓	✓	✓	✓	✓	✓	無
邱伯達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季佑	73.09	4,190,097	6.21%	1,973,383	2.92%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	-	董事長 室特別 助理	胡美惠	夫妻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中 華 民 國	胡美惠	94.12	1,973,383	2.92%	4,190,097	6.21%	-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	-	總經理	林季佑	夫妻
品保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炯東	84.02	2,081	0.00%	9,227	0.01%	-	-	三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廠務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業	-	-	-	-
生產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易賞	84.02	268,034	0.40%	10,150	0.02%	-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業	-	-	-	-
研發中心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維修	98.08	33,000	0.05%	13,000	0.02%	-	-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漢廷(股)公司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	-	-	-
財務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秋紅	100.08	2,200	0.00%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	-	-	-
人資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鳳儀	88.11	3,300	0.00%	-	-	-	-	森勇工業資訊秘書 車王電子資訊專員 楊鐵工廠成本會計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畢業	-	-	-	-

2、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晉一	-	-	510	510	480	480	0.24%	無
監察人	陳朝國								
監察人	邱伯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晉一、陳朝國、邱伯達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所揭露之盈餘分派內容係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4年盈餘分派，惟尚未經105年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實際分配，上表所揭露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暫估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季佑	787	787	31	31	-	-	704	-	704	-	0.36%	0.36%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季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所揭露之盈餘分派內容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4 年盈餘分派，惟尚未經 105 年股東會通過，故

尚未實際分配，上表所揭露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暫估數。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3月24日 位: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季佑	-	840	840	0.20%
	經 理	李炯東				
	經 理	周易賞				
	經 理	張維修				
	經 理	林秋紅				
	經 理	林鳳儀				

註：所揭露之盈餘分派內容係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4年盈餘分派，惟尚未經105年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實際分配，上表所揭露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暫估數。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 稅後(損)益比例%	本公司合併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 稅後(損)益比例%	本公司合併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益比例%
董 事	2.52%	2.52%	2.78%	2.78%
監 察 人	0.19%	0.19%	0.24%	0.24%
總 經 理	-	-	-	-
合 計	2.71%	2.71%	3.02%	3.02%

註1：本公司總經理(林季佑)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酬金已列於董事酬金中，故於此表總經理酬金總額中扣除其酬金。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定訂而分配，本公司章程如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

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B.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支付總經理酬勞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本公司薪資制度敘薪，薪資內容除月薪外，另每月依本公司預算達成情形，及部門 KPI 計算績效獎金，並每年依年度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2%之員工酬勞依年度考核制度分發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 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季進	8	-	100%	
董事	佻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8	-	100%	
董事	黃國楨	8	-	10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8	-	10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8	-	100%	
監察人	陳晉一	8	-	100%	
監察人	陳朝國	8	-	100%	
監察人	邱伯達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晉一	8	100%	
監察人	陳朝國	8	100%	
監察人	邱伯達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等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每月書面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並列席每季董監事會議做內部稽核報告，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均會出席董事會，亦會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2. 在民國104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對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訂定方針，目前董事皆由具有專業背景之財務、業務相關人士擔任，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於公司各項發展與營運，都有一定幫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透過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後並提報董事會。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E-MAIL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www.hyc-king.com，揭露財務及業務等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並設置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誠信對待員工並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二) 僱員關懷：給予員工安定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並和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行銷部門有及時處理客戶問題，客戶通報問題後，都會於限期內處理完，以保障客戶權利，另本公司有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護產品使用端。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尚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俊仁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誠志			✓	✓	✓	✓	✓	✓	✓	✓	✓	無	
其他	林清安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7日至107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0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俊仁	2	-	100%	
委員	林誠志	2	-	100%	
委員	林清安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相關事務。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新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資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恪守相關法律及規定，由專責人員及合格廠商處理空污、廢水、廢氣、廢棄物管理，開發環保材質之輸送帶，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廢紙回收、廢原、物料回收等處理措施，為環保貢獻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響應節能減碳斥資25,600仟元，改善鍋爐燃燒系統工程，由重油改用天然氣，提升鍋爐燃燒效率，並達到節能及降低空氣污染物(NOx)與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104年實際NOx減量為6,431KG/年。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人員之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並定期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不定期與員工舉辦座談會，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的需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提供員工安衛教育資訊，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落實機台「安全操作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每月月會及不定期員工座談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各部門對員工訂有培訓計劃與輪職訓練，務求員工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完成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任務。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客戶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申訴管道。 (七) 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據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辦法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 (九) 本公司訂定之「協力廠商評選管理規定」中已有要求廠商應遵循公司對於安全衛生及環境政策，若有違反時，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並由環安人員定期申報相關環保資料。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每年均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長期支助貧困學童學雜費，並定期舉辦座談會，關心學童生活及學習狀況 ★贊助南投縣新豐國小棒球隊球衣、球具 ★贊助南投縣警察之友會經費 ★贊助南投縣義警消防總隊經費 ★贊助南投生命線30周年慶經費 ★贊助家扶中心舉辦園遊會經費 ★贊助彰化國際青少年發明展暨海報競賽經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針對不誠信行為高風險領域，本公司加強對董監、經理人、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並配合稽核糾察，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規範員工應公平對待進銷客戶及競爭對手，不得向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已明訂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此外，本公司明定員工未經許可在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予以解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條款，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充分保密，依相關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經營理念，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對外文件中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營運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除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對各部門執行稽核，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制度之執行狀況。 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且最後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17～25 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練，一〇四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季進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季佑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獨董	陳俊仁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獨董	林誠志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董事	黃國楨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監察人	邱伯達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監察人	陳朝國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監察人	陳晉一	10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小企業必須進行的戰略轉型	3 小時
董事長	林季進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季佑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獨董	陳俊仁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獨董	林誠志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董事	黃國楨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監察人	邱伯達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監察人	陳朝國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監察人	陳晉一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_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小時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人資 經理	林鳳儀	104/02/11	美商鄧白氏(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	工時、變形工時及加班爭 議預防及處理實務	6 小時
人資 經理	林鳳儀	104/06/12	104 職能發展訓練課 程	績效管理	6 小時
人資 經理	林鳳儀	104/08/18	新境界企業管理股 問有限公司	政府強力推動勞動檢查 企業如何因應	3.5 小時
人資 經理	林鳳儀	104/10/22	東海大學推廣部	最新勞基法修正實務解 析-工時制度與勞檢因應	6 小時
人資 經理	林鳳儀	104/11/11	堯堉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企業如何因應「新勞基 法」消弭勞資爭議?	3 小時
會計 主管	林秋紅	104/09/14 ~ 104/09/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 發展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會計 主管	林秋紅	103/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 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 金流向作法觀摩(高雄 班)	6 小時
會計 主管	林秋紅	104/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盈餘管理」對企業造成 之風險與內稽人員警覺 因應之道	6 小時
品保 經理	李炯東	104/04/06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 技術發展中心	橡膠/金屬/樹脂的間接 接著與被著體的表面處 理技術	7 小時
內部 稽核	簡子超	104/07/27 ~ 10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 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內部 稽核	簡子超	104/11/11	堯堉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企業如何因應「新勞基 法」消弭勞資爭議?	3 小時

2. 本公司人員一〇四年度環安研習及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或取得之證照
高專	江宏欽	104/05/21	台灣省鍋爐協會	鍋爐操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 在職訓練(複訓)
高專	江宏欽	104/11/24 ~ 104/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 全衛生協會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班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或取得之證照
副理	蔡鴻毅	104/09/18 ~ 104/09/20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經理	周易賞	104/11/12	台灣省鍋爐協會	鍋爐操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經理	李炯東	104/10/22	台灣省鍋爐協會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
副理	張家豪	104/05/21	台灣省鍋爐協會	鍋爐操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複訓)
課長	周志昇	104/09/18 ~ 104/09/20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課長	周志昇	104/06/17	台灣省鍋爐協會	鍋爐操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複訓)
安衛人員	陳慶川	104/06/10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班(複訓)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全體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總經理：林季佑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及 執 行 情 形
104.06.24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3 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7,626,440 元，每股配發 5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發放。 3、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改選後即就任。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6、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因未達成公司發放標準，故尚未實際發行。

2. 104/01/01-105/5/27〈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4.02.06	1、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3、通過民國 103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 104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 4、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104.03.20	1、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4.03.20	9、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04.05.08	1、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5、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股東常會報告事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104.06.05	通過轉投資韓國 HYC KOREA CO.,Ltd 案。
104.06.24	選舉董事長案。
104.07.07	1、修訂 104 年度預算案。 2、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3、通過變更轉投資韓國 HYC KOREA CO.,Ltd 投資額度案。 4、通過稽核人員異動案。
104.08.12	1、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個別分配案。 3、通過韓國合資公司人員指派案。
104.11.05	1、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2、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 5、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 7、修訂「採購循環」、「生產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105.01.28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3、通過修改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 4、通過民國 104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民國 105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 5、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決權限表與「印鑑管理辦法」及其核決權限表。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03.24	1、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5.04	1、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2、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5 年 05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顏明慧	104.01	104.0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蕭珍琪	104/01/01~104/0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洪淑華	104/07/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2,250	0	12	0	92	104	104/01/01 ~ 104/12/31	係包含移轉訂價報告分析專案公費 90 仟元及其他費用 2 仟元
	洪淑華								
小計		2,250	0	12	0	92	104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為了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調整，自 104 年第三季起由原王玉娟會計師、蕭珍琪會計師變更為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林季進	-	-	1,190,000	-
董事	佑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	-	-	-
獨立董事	陳俊仁	-	-	-	-
獨立董事	林誠志	-	-	-	-
董事	黃國楨	-	-	-	-
監察人	陳晉一	-	-	-	-
監察人	陳朝國	-	-	-	-
監察人	邱伯達	(5,000)	-	-	-
大股東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進	-	-	-	-
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林季佑	-	-	552,000	-
經理人	周易賞	-	-	-	-
經理人	李炯東	(30,000)	-	-	-
經理人	林秋紅	-	-	-	-
經理人	張維修	1,000	-	-	-
經理人	林鳳儀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	關係	
林季進	8,487,451	12.57%	2,233,108	3.31%	-	-	季寬(佶佑)投資(股)公司 林季佑	董事 弟	無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進	7,266,587	10.76%	-	-	-	-	林季進 林季佑	董事 董事	無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	4,955,281	7.34%	-	-	-	-	林季佑 林季進	董事 董事	無
林季佑	4,190,097	6.21%	1,973,383	2.92%	-	-	佶佑(季寬)投資(股)公司 林季進	董事 兄	無
林沛昌	3,619,646	5.36%	-	-	-	-	林季進	父	無
張惠寬	2,233,108	3.31%	-	-	-	-	林季進	夫	無
胡美惠	1,973,383	2.92%	-	-	-	-	林季佑	夫	無
林亭好	1,518,630	2.25%	-	-	-	-	林季佑	父	無
林樂天	1,498,530	2.22%	-	-	-	-	林季佑	父	無
周欽祥	1,489,049	2.21%	626,929	0.93%	-	-	林季進 林季佑	妻弟 妻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充抵 股款者	其他
58.08	10	50	500	50	500	設立股本	-	-
67.09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150,000股	-	註1
69.06	10	1,700	17,000	1,700	17,000	現金增資1,500,000股	-	-
80.01	10	2,700	27,000	2,700	27,000	現金增資 1,000,000股	-	-
82.11	10	5,700	57,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3,000,000股	-	註2
85.12	10	7,900	79,000	7,900	7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00,000股	-	-
86.12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2,600,000股	-	註3
88.12	10	13,954	139,535	13,954	139,535	盈餘轉增資3,453,500股	-	註4
91.09	10	19,577	195,768	19,577	195,768	盈餘轉增資5,623,260股	-	註5
91.11	10	19,706	197,060	19,706	197,060	合併換股129,200股	-	註6
92.10	10	25,000	250,000	21,500	21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94,040股	-	註7
93.09	10	30,000	300,000	27,502	275,020	現金增資4,000,000股 盈餘轉增資1,505,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497,000股	-	註8
94.09	10	44,300	443,000	31,500	315,000	盈餘轉增資2,200,16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797,840股	-	註9
94.12	10	44,300	443,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1,500,000股	-	註10
95.07	10	44,300	443,000	38,050	380,500	盈餘轉增資2,310,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2,640,000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0股	-	註11
95.10	10	44,300	443,000	42,807	428,070	現金增資4,757,000股	-	註12
96.10	10	70,000	700,000	44,947	449,473	盈餘轉增資2,140,350股	-	註13
97.05	10	70,000	700,000	44,965	449,654	公司債轉換新股18,041股	-	註14
97.07	10	70,000	700,000	45,040	450,398	公司債轉換新股74,421股	-	註15
97.09	10	70,000	700,000	45,044	450,443	公司債轉換新股4,510股	-	註16
97.10	10	70,000	700,000	47,794	477,943	盈餘轉增資2,750,000股	-	註17
98.10	10	70,000	700,000	50,184	501,840	盈餘轉增資2,389,716股	-	註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充抵 股款者	其他
99.08	10	70,000	700,000	55,202	552,024	盈餘轉增資5,018,404股	-	註 19
99.09	10	70,000	700,000	60,202	602,024	現金增資5,000,000股	-	註 20
100.05	10	70,000	700,000	60,838	608,386	公司債轉換新股636,170股	-	註 21
100.07	10	70,000	700,000	61,000	610,002	公司債轉換新股161,679股	-	註 22
100.10	10	70,000	700,000	61,386	613,866	公司債轉換新股386,334股	-	註 23
103.08	10	70,000	700,000	67,525	675,253	盈餘轉增資6,138,663股	-	註 24

註 1：67年10月5日台建商新字第011516號函核准。

註 2：82年12月28日經(82)商126019號函核准。

註 3：87年2月19日經87商102755號函核准。

註 4：89年1月12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089100914號函核准。

註 5：91年9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365540號函核准。

註 6：91年11月2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468110號函核准。

註 7：92年10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232836030號函核准。

註 8：93年9月8日經授中字第09332657820號函核准。

註 9：94年9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432866670號函核准。

註 10：94年12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433332660號函核准。

註 11：95年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532504270號函核准。

註 12：95年10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968690號函核准。

註 13：96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841010號函核准。

註 14：97年5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732164930號函核准。

註 15：97年7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732555100號函核准。

註 16：97年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897980號函核准。

註 17：97年10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733198340號函核准。

註 18：98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801235560號函核准。

註 19：99年8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5110號函核准。

註 20：99年9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4140號函核准。

註 21：100年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001088800號函核准。

註 22：100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8910號函核准。

註 23：100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35200號函核准。

註 24：103年0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9560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7,525,288	2,474,712	7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3	19	3,592	32	3,647
持 有 股 數	28,000	803,500	13,197,603	51,731,585	1,764,600	67,525,288
持 股 比 例	0.04%	1.19%	19.55%	76.61%	2.61%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5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67	190,199	0.28%
1,000 至 5,000	2,061	4,112,384	6.09%
5,001 至 10,000	318	2,350,914	3.48%
10,001 至 15,000	119	1,449,814	2.16%
15,001 至 20,000	63	1,119,147	1.66%
20,001 至 30,000	59	1,488,470	2.20%
30,001 至 40,000	34	1,209,913	1.79%
40,001 至 50,000	19	876,697	1.30%
50,001 至 100,000	46	3,182,792	4.71%
100,001 至 200,000	23	3,438,684	5.09%
200,001 至 400,000	20	5,883,619	8.71%
400,001 至 600,000	4	2,152,129	3.19%
600,001 至 800,000	4	2,838,764	4.2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	37,231,762	55.14%
合 計	3,647	67,525,28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林季進	8,487,451	12.57%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進	7,266,587	10.76%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季佑	4,955,281	7.34%
林季佑	4,190,097	6.21%
林沛昌	3,619,646	5.36%
張惠寬	2,233,108	3.31%
胡美惠	1,973,383	2.92%
林亭好	1,518,630	2.25%
林樂天	1,498,530	2.22%
周欽祥	1,489,049	2.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29.50	131	82.50
	最 低	79.70	61	78.50
	平 均	104.79	91.30	80.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59	32.93	34.10
	分配後	26.5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525	67,52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34	6.20
		追溯調整後	7.32	6.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5(註)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8	14.73
	本利比		20.96	18.26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5	0.05

註：104年度每股股利僅經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105年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實際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項目	每股配發	來 源
現金股利	5.0	未分配盈餘
合計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75,252,8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 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由每年稅後盈餘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並於股東會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381,867元及董監事酬勞8,226,637元。

(2) 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17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 目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差異原因
	104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現金紅利	17,838,320	17,838,320	-
董監事酬勞	8,919,160	8,919,160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	7.32	7.32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及各種橡膠迫緊之製造及加工及買賣業。

橡膠碰墊、特殊帆布之製造加工買賣。

輸送帶用之化纖布、輸送機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年度營業額	占104年度營業比重(%)
重型輸送帶	660,328	36.05
輕型輸送帶	915,136	49.94
其他	256,645	14.01
合 計	1,832,1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礦業/建築用輸送帶	平面、耐熱、耐油、耐燃、鋼索等	用於各種鋼鐵、礦石、水泥、砂石、煤炭等各種工業之長距離輸送。
傾斜輸送帶	各式齒型等	適用於各種煤炭、礦砂、粉狀等相關材料有斜度之輸送。
工業用橡膠輸送帶	平面、耐熱、耐油、耐燃等	適用於電子廠抗靜電、鞋廠等各種自動化生產線之輸送。
橡皮壩	橡皮壩	目前已被廣泛應用於灌溉、發電、蓄水、防洪、生態、親水公園、城市美化環境等。
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	具環保節能和長效之電子級熱壓緩衝墊片、熱塑型板材	應用於PCB產業熱壓合製程、熱塑型板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膠帶事業部

在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亦積極創新研究，讓產品項目更多元化及應用範圍更廣，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身為世界輸送帶製造大廠，為使產品線更加完整，104年更將原本生產寬度最寬只能到2200mm，目前已可達4000mm，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

(2) 矽利特及鑫複材

目前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子、工業、汽車、3C 與民生相關產業之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主要產品分類為(1)具環保節能和長效之電子級熱壓緩衝墊片、(2)太陽能層壓緩衝墊、(3)熱塑性及熱固性複合材料。

102 年度公司成功研發出熱塑性與熱固性複合材料板材，係為世界少數亦是台灣唯一能同時提供熱塑性與熱固性複合材料平版板材公司。在工業、汽車、3C 與民生產品朝著重量輕、結構效率高與創新美觀造型設計之趨勢下，本公司所提供之複合材料產品將能取代塑膠、橡膠或金屬類板材無法達到的特性；其中熱塑性複合材料板材能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及精品領域，為開啟複合材料產品市場增添不少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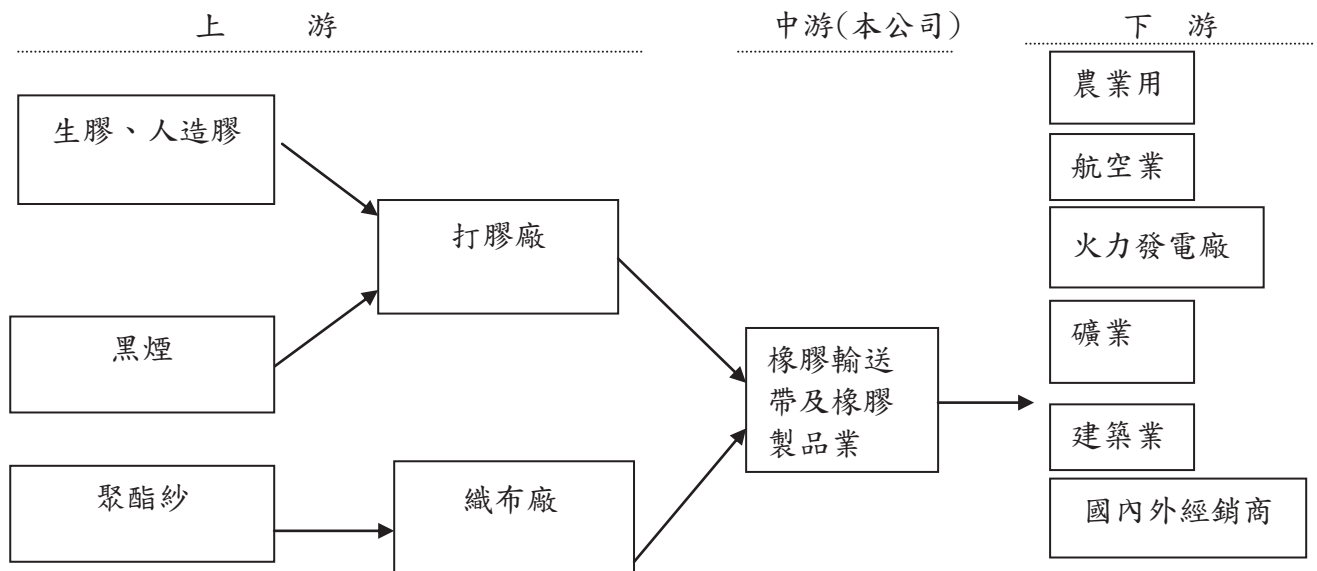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橡膠製品業應用領域廣泛，舉凡從球鞋底至橡膠軟管、橡膠輸送帶及輪胎皆是。橡膠輸送帶業屬於傳統產業，長期在競爭激烈市場環境下，業者積極投入生產設備增添、製程技術改良、新產品研發因應。現今已由以往勞力密集產業發展成技術設備密集之新價值型產業。由於橡膠輸送帶以往多以重型一般輸送帶為主，其應用領域多在重型工業如礦產業及電廠業，近幾年來因全球成長趨緩而需求減少，且國際競爭者加入如韓國、印度、東歐及大陸，造成國際市場之削價情形普遍，影響重型輸送帶之獲利。目前業者一方面積極開拓輕型輸送帶市場，訴求高強度、輕量化及高使用壽命之產品，並同時延伸橡膠製品用途至民生工業上，開發橡膠製品之新市場需求；另方面加強機器設備自動化藉以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增加產能創造經濟生產規模之效益，以因應競爭愈趨競爭之市場。

橡膠輸送帶之主要原料為膠料及布，其佔生產成本約 80%左右，因此未來原物料物性、替代性、採購來源及議價能力，將是決定產業獲利之關鍵。本公司與原物料貨源供應商維繫良好穩定關係，且經多年研發累積在原物料配方之實力，將有利於未來之市場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輸送帶依其用途可區分為礦業輸送帶、航運物流用輸送帶、傾斜輸送帶、農業用輸送帶、工業用橡膠輸送帶及各式用途橡膠板。在天然資源之開採方面，主要應用於煤、礦、水泥、砂石及火力發電等領域，產品市場屬成熟期，近幾年來因全球景氣趨緩，鐵礦砂市場需求下滑，輸送帶市場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而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生產技術門檻較高，市場未來需求成長空間較大。本公司自金融海嘯以來，改採重質不重量的經營模式，不一味衝高營收而犧牲獲利，並自 100 年起跨足新的營運領域投入高分子材料廠，另投入以生產鋼索及鋼索簾布橡膠輸送帶，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期以經濟規模之產量，創造整體成本降低效益及提高市佔率，進一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依據天下雜誌之 2015 年台灣地區製造業二千大調查，依營收排行榜中，本公司排名第 1001 名，並榮獲為製造業最會賺錢公司以獲利率排名第 45 名；目前全球輸送帶業並無產業公開資訊以資參閱，本公司在全球中為最具規模之專業輸送帶製造廠，在國內橡膠輸送帶市場屬領導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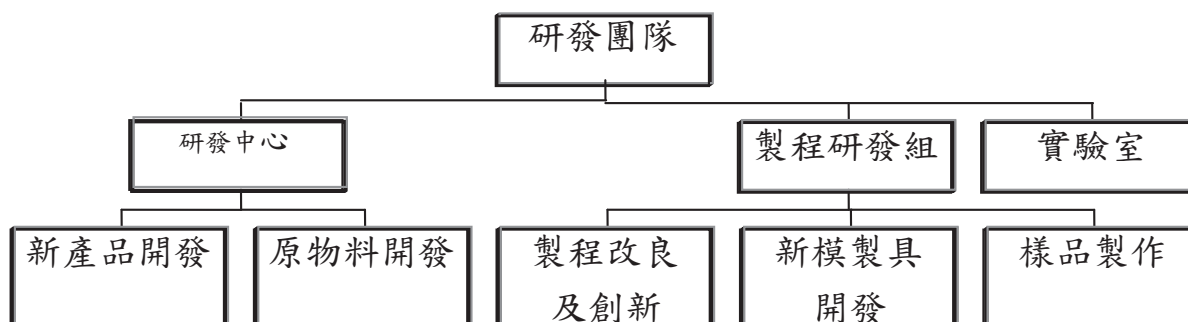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有產品技術層次可以區分為材料、結構及加工製造三個面向。在膠料方面，以積極開發現有規格外產品，例如耐腐蝕輸送帶可使用於化工廠、鹽場等高酸鹼之環境，另加強環保產品的投入，在布類方面發展延展性良好的新結構，生產高強低縮單層布層輸送帶，以降低使用者之動力成本以節能減碳做為商品推廣之訴求；在產品結構方面致力於補強布種纖維，於高衝擊性之產品有絕對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再加工製程方面則持續減縮製程、減少下腳料產生及各式模治具開發，廠內推廣無紙化，並強化人機組合高效率製程。

2、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部分配合國內廠商自製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環保型輸送帶、節省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研發方向務求在現有之基礎上精益求精，拓展公司產品的廣度及深度以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並於近年來積極投入電子領域，將產品延伸至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上，產品可廣泛應用在電子的緩衝材料及散熱材，使本公司由傳統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產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茲列示本公司整體研發團隊之組織現況如下：



本公司截至104年底研究發展團隊之學經歷：

研發組織	姓名	年資	學經歷	研發內容
研發中心	江宏欽	20	東海大學化學系畢 福懋公司	新產品開發 原料物性研究
研發中心	張維修	6.5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所 漢廷、廣隆公司	新產品開發 設備改善
研發中心	黃明峯	4	文化大學經濟系 元賀公司	新產品開發 樣品製作
膠帶部	周易賞	21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所 環隆電氣	新產品開發 製程研發
製程研發組	劉筍揚	19	東洋電機	設備改善
製程研發組	陳名郁	13	親民工商專校電機科	設備改善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研發費用	4,986	33,909	6,535	8,386	9,539
研發費用/營業額	0.25%	1.52%	0.36%	0.39%	0.52%
研發費用成長率	45.92%	580.08%	(80.73)%	28.32%	13.7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 品	用途及功能
98	超耐磨皮帶	耐磨係數由 A60 降為 A40，用在日本發電廠。
99	圓點輸送帶	農業使用鋪墊。
100	熱壓合緩衝墊	應用於 PCB、CCL、FPCB 等產業製程之耗材。
	防黏輸送帶	應用於水泥廠、鋼鐵及肥料廠等
101	無噪音輸送帶	應用於機場、集散地、物流等需要高速輸送之場合，可減少噪音
	橡皮壩	功能提升為更耐衝擊、耐切割使橡皮壩的使用壽命延長及降低橡皮壩受到外力之破壞，保障下游人員財產安全。

年度	產 品	用途及功能
102	鋼索/鋼索簾布輸送帶	應用於礦場、發電廠及煉鋼廠等高承載量之運送。
103	防水膜	水利調節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1)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藉以提昇客戶滿意度。

(2)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內銷及外銷市場。

2. 長期計畫：

(1)持續推廣自有品牌，以KING王牌、Silieet矽利特及NEWSHEET鑫複材品牌行銷全球，提高市場占有率。

(2)持續開發低碳、綠能及環保產品，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精進。

(3)持續製程改善及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美洲	969,950	45%	848,696	46%
歐洲	489,638	23%	403,527	22%
台灣	295,390	14%	248,458	14%
亞洲	228,482	10%	206,175	11%
其他地區	171,729	8%	125,253	7%
合 計	2,155,189	100%	1,832,109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經濟部統計之「工業產品群資料」顯示我國橡膠帶(2102100)產業 103 年及 104 年之生產值、銷售值及內、外銷值資料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值	銷售值	內銷值	外銷值
103 年度	4,372,626	4,483,922	1,210,302	3,273,620
104 年度	3,805,259	3,943,591	1,275,637	2,667,954
年增率	(12.98)%	(12.05)%	5.40%	(18.50)%

從上表可看出104年度受全球景氣趨緩造成需求減少影響，橡膠帶產業整體呈下跌趨勢，惟本公司因專注本業，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在原料議價能力及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下，在重質不重量之策略下仍能維持穩定之毛利率。

若以上表經濟部「工業產品群資料」資料中輸送帶之銷售值計算本公司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佔我國輸送帶業之比重分別為46.45%及48.1%，市佔率較上年度略有下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輸送帶可區分為重型、輕型及其他，依其應用領域可分為兩大類，一是用於礦業、發電廠等用途之重型輸送帶，另一類為用於農業用、畜牧業、各式傾斜用、建築業、空運業及航空站用之輕型輸送帶。近幾年來因全球景氣趨緩，鐵礦砂市場需求下滑，並無明顯成長；而中國、印度、東歐等地挾其低廉價格優勢加入供給市場，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目前全球主要輸送帶製造廠以歐、美、日居多，因無任何機構針對輸送帶統計市場需求狀況，且台灣整體同業產值甚小，難以反推預估全球輸送帶供給市場量，因目前全球景氣仍趨緩依據本公司估計全球產業應需求下降而無成長。以橡膠輸送帶雖屬成熟產品，但其在全球之市場規模大，即或市場呈溫和成長，但因其為工業消費品，除非新替代品出現，否則市場尚無萎縮之慮。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使歐、日、中央行祭出寬鬆政策因應，美國升息腳步放緩，也讓今年以來國際預測機構相繼下修 2016 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本公司為穩定獲利，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評估於海外自行設立銷售據點。而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本公司是目前同時能提供熱塑性與熱固性複合材料平版板材公司，亦積極與客戶爭取試單，可期待未來將對營收帶來挹注。

4、競爭利基：

A、擁有完整輸送帶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線涵蓋重型、輕型、特殊型輸送帶，產品物性從一般至各式耐熱、耐燃、耐油、耐衝擊、耐切割，外觀從平面至各式花紋齒狀輸送帶，寬度從 300mm~4000mm，厚度從 3mm~40mm，長度則最長可到 500M，應用領域從傳統煤、鐵礦業、砂石業到現在航空物流業、農畜牧業、建築業、航空業，未來在自動化高效率潮流下，輸送系統需求將日益增加，輸送帶應用亦日趨廣泛，本公司研發將持續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B、省人工高產能機器設備

橡膠輸送帶業之永續經營主要取決於原料開發及製程能力，製程能力包含生產技術、機器設備功能及產能規模，本公司目前共四座廠房，分別為三座輸送帶廠及一座浸布廠，寬度達 2.2M 之輸送帶；在生產技術部分本公司擁有 50 年以上的生產技術，適合各項輕型輸送帶生產，95 年投資一、三及四廠更將加硫機台由單層改為雙層，一方面減少直接人工，另一方面提高單位小時產出，有效降低換線之無效率工時的產生，為方便備料及料帳即時性更於個別廠區內設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機器設備的自動化大量縮減本公司人工需求，本公司將能更有效率提高生產效能，有助於提升產品多樣化及品質穩定性。

C、創新製程能力

本公司擁有三座自動化輸送帶廠，可快速大量滿足各式輸送帶排程，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降低人工需求，在製程上也不斷求新求變，在提高單位產出及減少品質異常上逐年精進，減少傳統模具消耗成本同時提高產品產值，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朝節能、省時方向持續創新製程，提供客戶高品質具價格競爭

產品。本公司成立至今已超過 50 年，期間經過多次內部組織調整及外部整體經濟衰退風險，始終以彈性組織因應整體環境改變，故在組織管理及人員培訓上皆有完整制度，未來產業獲利之關鍵因素除產品本身外，關鍵因素就是內部資源充分利用及良好生產管理兩大條件，綜上所述，在經營團隊優異之領導下，預期未來將大幅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使得公司之業績及獲利能力再創佳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屬客製化產品，技術層次高

橡膠輸送帶一般係配合特定設備性質及應用環境之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應用領域廣泛，非大量生產之規格化產品。以產品技術層次可分為材料、結構及加工製造三方面，又以製程而言，需配合膠料配方之研發調整繁複之製造流程，經歷出、出片、成型及加硫等過程，且每個製程設備除在前後段搭配外，於機器之設定、人員之操作都需經反覆測試及投入相當時間成本，因此產業之永續經營建構在生產內容、設備產能及製程、膠料研發均有長遠性規畫上，方能持續成長。本公司成立迄今，專營各式規格之橡膠輸送帶，為橡膠輸送帶之專業生產廠商，近十年來本公司在設備更新、製程改良、產品規格拓展及膠料開發上創新投入，使公司在全球不景氣下，仍能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B)生產設備功能新，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擁有生產設備新且功能性經一再改良也更臻完善，不論在品質及價格都極具競爭優勢，104年更將原本生產寬度最寬只能到2200mm，目前已可達4000mm，使產品線更趨完整。

(C)生產具規模，吸引大廠合作

目前輸送帶同業之大廠多集中在歐洲及美國，隨著亞洲經濟崛起伴隨歐美國家經濟成長趨緩，輸送帶大廠將生產基地外移至亞洲已是趨勢，鑫永銓在亞洲製造廠中論機器設備功能、產能規模及生產技術皆為翹楚，本公司多年來即朝向專業輸送帶製造商，專心耕耘本業，精益求精不管在原料開發、產品多樣化都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已在輸送帶業界樹立良好口碑，在未來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空間及選擇性高。

B、不利因素

(A)傳統輸送帶獲利空間壓縮

雖然傳統輸送帶市場已達成熟期，市場開發受限，整體輸送帶市場需求量仍以平面輸送帶居多，然由於進入門檻低且如中國大陸、印度及東歐等挾其成本低廉，採取低價策略造成傳統輸送帶獲利大幅下降。

因應措施：

- a. 在銷售策略上積極開發特殊型輸送帶訂單，減少重型輸送帶之銷售比重，以降低產品淘汰風險，加強公司競爭力。
- b. 在售價定價策略上，針對不同客戶之不同需求，採取不同報價策略，藉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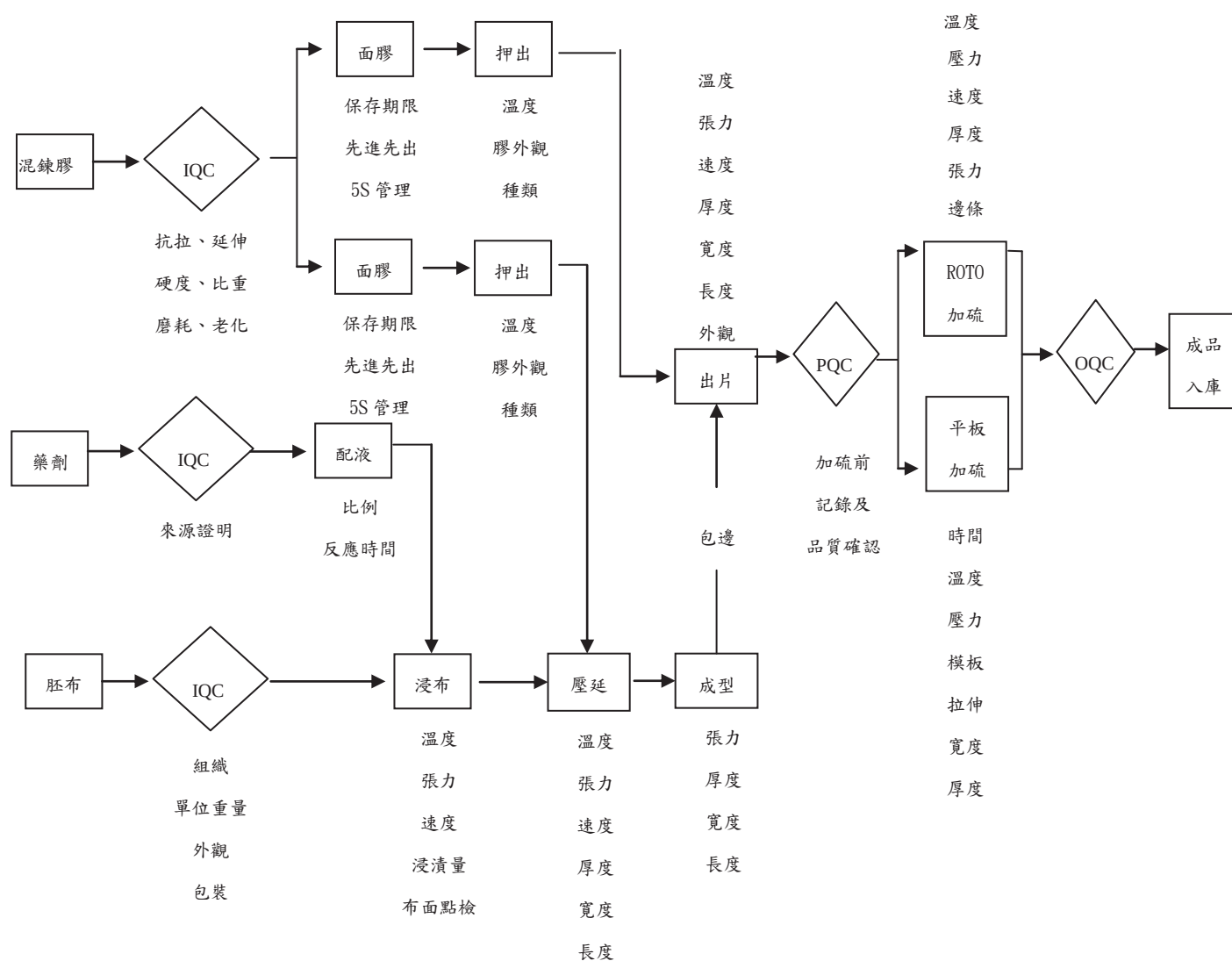
- c. 在本公司50年生產技術平台下，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子產業之高分子複合材料，期待在輸送帶平穩市場供需下，注入營收成長的新動能。
 - d. 透過製程改善及更新設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e. 增加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 (B)原料價格波動大，取得成本高
- 橡膠輸送帶之主要原料為膠料及布，台灣非膠料生產國全數仰賴進口，國際膠料價格如原油價格一般易受市場經濟因素波動，近年來人造膠及天然膠受石油價格影響，價格隨之波動，使得生產成本起伏大。
- 因應措施：
- a. 積極投入膠料供應廠商尋找，以往係透過國內代理商間接取得膠料，目前則從膠料生產國直接尋找膠料供應商，降低膠料取得成本。
 - b. 從事橡膠原料之研究，尋找滿足客戶需求及符合生產品質之原料配方，與上游打膠廠合作膠料配方之研究測試。
- (C)資本密集行業，回收期長
- 橡膠輸送帶由於製程冗長，所需機器設備資本投入金額大，不同於橡膠製品業中之輪胎業屬於人力密集，由於先期需進行大額資本投入，產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需要一段長期間經營回收。
- 因應措施：
- a. 開發新產品通路，致力於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費用之分攤比率。
 - b. 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廉資金成本，降低投入初期成本負擔。
- (D)匯率變動，增加匯兌風險：
-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因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司之獲利有相當之影響力。
- 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情形，並蒐集各專業機構對匯率之看法，加強對匯率走勢之分析及研判能力，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並做適當外匯避險。
 - b. 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的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重型、輕型及特殊型輸送帶，應用行業如一般自動化生產線之製造業、礦業、水泥業、鋼鐵業、發電廠；橡膠板則適用於工業、汽車、建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供應狀況
黑煙膠	富強、鉅崙	良好
黑煙、生膠、人造膠	昀冠、泉盛、宜記	良好
白胚布、已浸布	閔豐、亞東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銷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2,922	14	客戶
2									B 公司	40,918	11	客戶
3									C 公司	38,387	10	客戶
	銷貨淨額	2,155,189	100		銷貨淨額	1,832,109	100		銷貨淨額	373,418	100	

增減變動原因：104年並無佔營收總額百分之十客戶，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新客戶，以分散客戶群為原則，避免因單一客戶之影響造成營收鉅幅變動；且由於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亦降低單一景氣循環影響。綜合而言，本公司之客戶、市場及產品應用面分散，任一因素對公司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小，故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2、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強	328,454	28	供應商	鉅崙	175,568	21	註	鉅崙	33,762	22	註
2	閔豐	226,211	20	供應商	富強	206,529	25	供應商	富強	37,809	25	供應商
3	鉅崙	173,858	15	註	閔豐	140,656	17	供應商	閔豐	25,306	16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145,515	100		進貨淨額	817,070	100		進貨淨額	153,635	100	

註：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廠商為鉅崙、富強、閔豐。富強和鉅崙係本公司黑煙膠原料之供應商，閔豐則為白胚布之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進貨淨額比率變化，主係因成本、品質配合度及本公司營運模式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公斤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重型輸送帶	11,362	8,610	637,128	11,362	6,205	443,461
輕型輸送帶	9,790	7,929	661,053	9,790	7,561	546,195
其他	3,668	1,742	145,977	3,668	1,828	146,742
合 計	24,820	18,281	1,444,158	24,820	15,594	1,136,398

註：其他橡膠品內含規格多，且並無較大宗經常性產品，產能計算變數多無法計算，故僅列與每年度產能同。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公斤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重型輸送帶	1,302	183,035	7,219	675,459	1,167	156,744	5,330	503,584
輕型輸送帶	171	23,610	7,628	1,022,447	189	21,945	7,152	893,191
其他	727	102,379	1,518	148,259	403	89,652	1,918	166,993
合 計	2,200	309,024	16,365	1,846,165	1,759	268,341	14,400	1,563,7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研究發展人員	7	6	7
	管理及業務人員	30	29	28
	生產間接人員	18	17	18
	生產直接人員	83	86	67
	合 計	138	138	120
平均年歲		37.03	38.34	37.31
平均服務年資		6.39	6.59	7.6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6%	7%
	大 專	36%	34%	37%
	高 中	51%	51%	45%
	高 中 以 下	7%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屬專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生產過程因有鍋爐及熱煤設備會產生廢氣情形，故須申請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申請之許可證明細如下：

證書類別	許可證號	許可固定污染源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一廠)	府授環空設字第 M0913-00 號	橡膠製品製程 M02	100.12.05~ 105.12.0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二廠)	府授環空操字第 M0914-00 號	橡膠製品製程 M01	100.12.05~ 105.12.0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二廠)	府授環空操字第 M0982-00 號	燃氣鍋爐 E501、E502、E503	101.09.18~ 106.09.1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三、四廠)	府授環空設字第 M1144-00 號	橡膠製品製程 M02	103.11.12~ 108.11.11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三、四廠)	府授環空設字第 M0491-00 號	橡膠製品製程 M03	101.02.24~ 106.02.23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手握式氣味測定器	1台	91.11.05	165,000	13,750	測量廢氣排放
浸布機排氣洗滌淨化工程	1式	96.04.09	1,450,831	281,784	廢氣排放改善
通風設備	1式	97.10.31	634,700	216,404	改善廠房空氣品質
鍋爐機房排風工程	1式	101.09.26	95,238	42,318	改善機房排風
熱媒鍋爐系統修改工程 (以瓦斯替代重油)	1式	102.04.16	25,847,849	17,937,683	將熱能供應系統改為低碳環保型，降低排碳量及減少空汙
加硫區安裝抽風扇設備	1式	103.07.26	308,000	230,996	改善廠房排風品質
浸布屋頂排風機增設工程	1式	103.09.30	135,000	105,000	改善廠房排風
品保部屋頂加裝抽風機	1式	104.09.30	47,100	0	改善排風
屋頂抽風設備	1式	104.09.30	154,000	145,444	改善廠房排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運作情形，均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作。目前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規劃多項福利措施。

2、目前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如下：

- (1)、舉辦慶生會。
- (2)、年終獎金、三節紅利。
- (3)、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員工家庭日活動。
- (4)、舉辦年終尾牙或春酒活動。
- (5)、員工婚喪喜慶等，公司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6)、替員工依法加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 (7)、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 (8)、提供員工現金增資時之認股機會。
- (9)、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本公司訂有「經理人退休辦法」，並按月就其薪資總額提列4%之退休金準備。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31仟元。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330仟元及2,452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以期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註2)
流動資產		-	1,280,893	1,308,072	1,445,742	1,293,0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818	2,994	-	5,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6,397	999,452	1,061,692	1,118,088
無形資產		-	611	594	844	330
其他資產		-	240,533	178,896	155,533	136,543
資產總額		-	2,392,252	2,490,008	2,663,811	2,553,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73,588	447,428	483,513	289,865
	分配後	-	780,521	815,748	821,139	627,491
非流動負債		-	109,347	97,216	46,962	39,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82,935	544,644	530,475	329,670
	分配後	-	889,868	912,964	868,101	667,2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613,866	613,866	675,253	675,253
資本公積		-	233,619	233,619	233,619	233,6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61,977	1,097,829	1,224,464	1,314,317
	分配後	-	655,044	729,509	886,838	976,691
其他權益		-	(145)	50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09,317	1,945,364	2,133,336	2,223,429
	分配後	-	1,502,384	1,638,431	1,795,710	1,885,80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請另參閱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實際分配。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註 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註2)	
流動資產	-	1,287,693	1,312,746	1,445,742	1,300,780	1,357,31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866,522	999,452	1,061,692	1,118,088	1,098,074
無形資產	-	611	594	844	330	270
其他資產	-	240,533	178,933	155,533	136,819	136,525
資產總額	-	2,395,359	2,491,725	2,663,811	2,556,017	2,592,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76,695	449,145	483,513	290,050
	分配後	-	783,628	817,465	821,139	627,312
非流動負債	-	109,347	97,216	46,962	39,805	36,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86,042	546,361	530,475	329,855
	分配後	-	892,975	914,681	868,101	667,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1,809,317	1,945,364	2,133,336	2,223,429	2,302,629
股本	-	613,866	613,866	675,253	675,253	675,253
資本公積	-	233,619	233,619	233,619	233,619	233,6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61,977	1,097,829	1,224,464	1,314,317
	分配後	-	655,044	729,509	886,838	976,691
其他權益	-	(145)	50	-	240	2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2,733	2,282
權益	分配前	-	1,809,317	1,945,364	2,133,336	2,226,162
總額	分配後	-	1,502,384	1,577,044	1,795,710	1,888,536
		-	2,304,911	2,304,911	2,304,911	2,304,91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請另參閱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實際分配。

註3：105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226,528	1,818,853	2,155,189	1,831,916
營業毛利	-	699,626	623,659	727,740	642,838
營業損益	-	526,070	481,144	561,354	483,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578)	28,661	39,976	34,301
稅前淨利	-	516,492	509,805	601,330	517,808
所得稅費用	-	(57,123)	(73,092)	(105,820)	(98,955)
本期淨利(損)	-	459,369	436,713	495,510	418,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7)	6,267	(605)	8,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752	442,980	494,905	427,719
每股盈餘	-	7.48	6.47	7.34	6.2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請另參閱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227,773	1,818,853	2,155,189	1,832,109	373,418
營業毛利	-	699,756	623,805	727,740	643,033	145,385
營業損益	-	525,015	480,219	561,495	481,687	109,62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	(8,523)	29,586	39,835	35,487	(14,896)
稅前淨利	-	516,492	509,805	601,330	517,174	94,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459,369	436,713	495,510	418,219	78,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459,369	436,713	495,510	418,219	78,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7)	6,267	(605)	8,994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752	442,980	494,905	427,213	78,8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9,369	436,713	495,510	418,853	79,2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634)	(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458,752	422,980	494,905	427,719	79,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506)	(431)
每股盈餘	-	7.48	6.47	7.34	6.20	1.17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請另參閱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註1、註2)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47,843	1,294,864
基金及投資		5,030	3,818
固定資產		971,193	1,098,133
無形資產		2,874	2,389
其他資產		28,204	19,847
資產總額		2,155,144	2,419,05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1,444	499,914
	分配後	606,990	806,847
長 期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174,277	86,695
其他負債		15,707	16,88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51,428	603,489
	分配後	796,974	910,422
股 本		613,866	613,866
資本公積		233,619	233,6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1,582	974,133
	分配後	516,036	667,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	(1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342)	(5,90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03,716	1,815,562
	分配後	1,358,170	1,508,629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註 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55,021	1,301,663
固定資產		971,377	1,098,258
無形資產		2,874	2,389
其他資產		28,252	19,847
資產總額		2,157,524	2,422,1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3,824	503,020
	分配後	609,370	809,953
長 期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174,277	86,695
其他負債		15,707	16,88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53,808	606,595
	分配後	799,354	913,528
股 本		613,866	613,866
資本公積		233,619	233,6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1,582	974,133
	分配後	516,036	667,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	(1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5,342)	(5,90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3,716	1,815,562
	分配後	1,358,170	1,508,629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註2)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965,601	2,226,528
營業毛利	518,547	698,827
營業損益	366,815	524,7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230	14,9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87	24,5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1,758	515,15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0,480	458,09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70,480	458,098
每股盈餘	6.06	7.4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註2)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965,623	2,227,773
營業毛利	518,552	698,957
營業損益	366,074	523,6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230	14,9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6	23,50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1,758	515,15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0,480	458,09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70,480	458,098
每股盈餘	6.06	7.4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李燕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蕭珍琪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47	21.93	19.91	12.91	1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215.55	199.90	205.36	202.66	213.1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270.13	292.28	299.01	448.47	540.43
	速動比率	-	219.24	239.34	241.62	385.47	471.99
	利息保障倍數	-	1455.91	242.61	2053.32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37	6.59	7.60	7.43	7.92
	平均收現日數	-	38.95	55.38	48.02	49.12	46.08
	存貨週轉率(次)	-	5.35	5.34	5.95	5.11	5.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76	5.69	6.43	5.70	6.59
	平均銷貨日數	-	68.22	68.35	61.34	71.42	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51	1.95	2.09	1.68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7	0.74	0.83	0.70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15	17.95	19.23	16.02	12.24
	權益報酬率(%)	-	26.98	23.26	24.30	19.19	1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4.14	83.05	89.05	76.59	56.12
	純益率(%)	-	20.62	24.01	22.99	22.83	21.10
	每股盈餘(元)	-	7.48	7.11	7.34	6.20	1.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3.33	109.54	125.40	202.83	234.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27	181.83	147.25	150.28	11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5	6.88	10.49	8.25	7.9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15	1.19	1.18	1.22	1.25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35%，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前一度分別增加約 50%及 60%，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1%，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度增加約 62%，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度減少 21%，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使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請另參閱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37	21.87	19.91	1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5.58	199.90	205.36	202.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70.47	292.35	299.01	446.09
	速動比率	-	219.62	239.29	241.62	383.08
	利息保障倍數	-	1455.91	242.61	2053.3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37	6.59	7.60	7.43
	平均收現日數	-	38.95	55.38	48.02	49.12
	存貨週轉率(次)	-	5.34	5.34	5.95	5.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76	5.69	6.43	5.70
	平均銷貨日數	-	68.35	68.35	61.34	7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51	1.95	2.09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7	0.74	0.8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18	17.96	19.24	16.06
	權益報酬率(%)	-	26.98	23.26	24.30	1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4.14	83.05	89.05	76.68
	純益率(%)	-	20.63	24.01	22.99	22.86
	每股盈餘(元)	-	7.48	7.11	7.34	6.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4.50	110.16	125.58	203.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66	181.11	147.36	149.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5	6.92	10.52	8.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5	1.18	1.18	1.2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35%，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前一度分別增加約 50%及 60%，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1%，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度增加約 62%，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度減少 21%，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使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註3：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67	25.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0.14	170.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47	258.77
	速動比率	230.75	206.84
	利息保障倍數	120.40	23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1	9.38
	平均收款日數	40.51	38.91
	存貨週轉率(次)	4.28	5.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5	5.76
	平均銷售日數	85.28	68.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4	2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1	26.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5.31
		稅前純益	83.92
	純益率(%)	18.85	20.56
	每股盈餘(元)	6.06	7.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19	11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96	13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8	1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59	24.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0.17	170.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57	259.02
	速動比率	230.39	207.13
	利息保障倍數	122.05	238.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9	9.37
	平均收款日數	40.60	38.95
	存貨週轉率(次)	4.28	5.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7.21
	平均銷售日數	85.28	68.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5	2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1	26.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5.48
		稅前純益	83.92
	純益率(%)	18.85	20.57
	每股盈餘(元)	6.06	7.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27	11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99	138.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1	12.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1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售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left[\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鑫 永 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朝國（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郭偉達（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6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45,742	1,300,780	(144,962)	(1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692	1,118,088	56,396	5.31
無形資產	844	330	(514)	(60.90)
其他資產	155,533	136,819	(18,714)	(12.03)
資產總額	2,663,811	2,556,017	(107,794)	(4.05)
流動負債	483,513	290,050	(193,463)	(40.01)
非流動負債	46,962	39,805	(7,157)	(15.24)
負債總額	530,475	329,855	(200,620)	(37.82)
股本	675,253	675,253	0	0.00
資本公積	233,619	233,619	0	0.00
保留盈餘	1,224,464	1,314,317	89,853	7.34
其他權益	0	240	24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2,133,336	2,226,162	92,826	4.35
變動分析：(變動金額達 1 仟萬且增減幅度達 10%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 144,962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 18,714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 193,463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 200,620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55,189	1,832,109	(323,080)	(14.99)
營業成本	1,427,449	1,189,076	(238,373)	(16.70)
營業毛利	727,740	643,033	(84,707)	(11.64)
營業費用	166,245	161,346	(4,899)	(2.95)
營業利益	561,495	481,687	(79,808)	(1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35	35,487	(4,348)	(10.92)
稅前淨利	601,330	517,174	(84,156)	(13.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820)	(98,955)	6,865	(6.49)
本期淨利	495,510	418,219	(77,291)	(1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5)	8,994	9,599	(1,58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905	427,213	(67,692)	(13.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5,510	418,853	(76,657)	(15.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94,905	427,719	(67,186)	(13.57)
1. 變動分析：(變動金額達 1 仟萬且增減幅度達 10%以上者) (1)銷貨收入：較前期減少 15%，主要係受歐美地區需求減少，致營收減少所致。 (2)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 17%，主要係受營收減少所致。 (3)銷貨毛利：較前期減少 12%，主要係營收減少及產品組合影響所致。 (4)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14%，主要係受營收減少所致。 (5)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16%，主要係受營收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05 年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16,000 仟公斤，考量因素：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公司對於 105 年輸送帶景氣與去年持平，公司仍以重質不重量策略，保有穩定的獲利為目標，惟公司在製程、高附加價值產品上做改善，讓產品更多樣化，對營收及獲利有加分效果。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5.40%	202.83%	6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25%	150.28%	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9%	8.25%	-21.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度增加約 62%，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度減少 21%，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使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全年現金剩餘 (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78,446	485,220	(487,626)	876,04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年度在營收及原物料各項得以適當管控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收入。

(2)投資活動：增購機器設備所需支付款項，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為改善生產設備功能陸續投入增購設備及舊設備汰舊換新，截至 105 年第一季已簽約購買設備之總價款為 54,077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 4,358 仟元，所有價款均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設備投資可有效提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故本次設備投資在長期性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赴韓國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為 USD19.5 萬元，截至 104 年底累積虧損 1,811 仟元，主要係因韓國銷售據點於 8 月才正式設立，當地行銷人員正積極推廣 KING 品牌輸送帶，希望能逐步提高銷售金額。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依目前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低利率政策尚不致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例(%)
內 銷	248,458	13.56
外 銷	1,583,651	86.44
合 計	1,832,109	100.00

本公司104年度外銷比重86.44%，淨匯兌利益26,516仟元，主要係104年度台幣兌主要幣別呈現貶值，本公司銷貨多以美元、英鎊及歐元，對外銷出口有利，故全年度匯率產生淨利益。

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年度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淨匯兌淨(損)益	29,045	26,516
營業收入淨額	2,155,189	1,832,109
營業淨利	561,495	481,687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35%	1.45%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5.17%	5.50%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除積極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外，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A、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匯兌走勢，並就公司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以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予以調整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提供匯率資訊供行銷單位參考以便於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公司利潤。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係屬消耗品且應用領域分布在礦業、煤業、電業、水泥事業、砂石業、航運業、物流業、畜牧業、建築業、民生工業等，應用領域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以下茲說明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外匯避險之政策、損益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事。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原料、結構及製程深耕研究外，在橡膠輸送帶部分積極推廣單層高強度纖維綠能輸送帶取代多匹纖維傳統輸送帶，並購入驗證之檢驗設備，以實際檢測數據做為推廣產品時之參數依據，未來將開發輸送系統用之週邊設備橡膠製品，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之方便性，102年度起並積極投入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之開發，因此未來每年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105年預計投入約 8百萬元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橡膠製造業，主要生產橡膠輸送帶及橡膠板，產業狀況穩定，產業景氣循環並不明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經營理念以誠為重，不管對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雙方都有深厚互信基礎，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會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從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銷貨資料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進貨資料可發現，主要銷貨及進貨對象並無超過50%之情形，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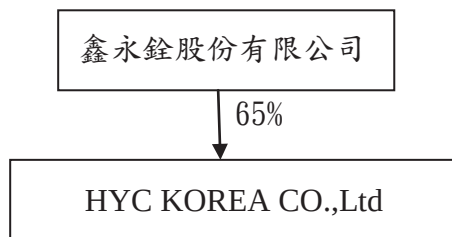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YC KOREA CO., Ltd	104. 7. 30	231-108, BUSAN TPLEX, 50 Yutongdanji 1-ro, Gangseo-gu, Busan	USD\$195,000	輸送帶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各種投資業務及輪帶之批發及進口業務等。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HYC KOREACO., Ltd	董事	鑫永銓代表人：林季進	USD\$195,000	65%
	監事	鑫永銓代表人：林季佑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HYC KOREACO., Ltd	9,252	8,116	307	7,809	824	(1,820)	(1,811)	-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年底匯率換算及損益科目係以整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4 頁至第 161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81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701	34	\$	794,32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75,8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172	1		19,1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549	7		267,2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89	2		11,630	-
130X	存貨	六(四)		166,627	6		249,12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6	1		28,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3,062	51		1,445,742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8,088	44		1,061,692	40
1780	無形資產			330	-		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39	-		21,6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20,204	5		133,8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0,037	49		1,218,069	46
1XXX	資產總計		\$	2,553,099	100	\$	2,663,811	100

(續次頁)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1,203 4	\$	141,806 5
2170	應付帳款			65,286 2		119,0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6,370 3		105,9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9,455 1		83,4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24 1		30,0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865 11		483,51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711 2		31,3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094 -		15,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05 2		46,962 2
2XXX	負債總計			329,670 13		530,475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5,253 27		675,25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3,619 9		233,61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6,605 12		267,05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712 39		957,410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0 -		- -
3XXX	權益總計			2,223,429 87		2,133,336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負債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553,099 100	\$	2,663,8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31,916	100	\$	2,155,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1,189,078)	(65)	(	1,427,449)	(66)
5900 營業毛利			642,838	35		727,740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5,094)	(6)	(	107,273)	(5)
6200 管理費用		(	44,697)	(2)	(	50,7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40)	(1)	(	8,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9,331)	(9)	(	166,386)	(8)
6900 營業利益			483,507	26		561,35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856	1		8,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3,622	1		32,12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	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177)	-		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01	2		39,976	2
7900 稅前淨利			517,808	28		601,33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8,955)	(5)	(	105,820)	(5)
8200 本期淨利		\$	418,853	23	\$	495,51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148	-	(\$	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52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26	-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	-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	-	(	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6	-	(\$	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719	23	\$	494,905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6.20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6.17	\$		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613,866	\$ 233,619	\$ 223,383	\$ 6,056	\$ 868,390	\$ 50	\$ 1,945,36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43,671	-	(43,671)	-	-	
	現金股利	-	-	-	(6,056)	6,056	-	-	
	股票股利	61,387	-	-	-	(306,933)	-	(306,933)	
	103年度淨利	-	-	-	-	(61,387)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5,510	-	495,5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267,054	\$ -	\$ 957,410	(50)	\$ 2,133,336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675,253	\$ 233,619	\$ 267,054	\$ -	\$ 957,410	\$ -	\$ 2,133,336	
	現金股利	-	-	49,551	-	(49,551)	-	-	
	104年度淨利	-	-	-	-	(337,626)	-	(337,62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853	-	418,8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316,605	\$ -	\$ 997,712	240	\$ 8,866	
							240	\$ 2,223,429	

註1：董監酬勞7,861仟元及員工酬勞(紅利)15,722仟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無差異。

註2：董監酬勞8,919仟元及員工酬勞(紅利)17,838仟元已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無差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7,808	\$ 601,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790 (	1,3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77 (	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235)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01,038	92,411
各項攤銷	六(十七)	7,230	7,34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1,098 (	1,53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627) (	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92 (	74,570)
應收票據淨額		(2,998) (	8,423)
應收帳款淨額		89,692 (	4,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	-
其他應收款		(28,259) (	3,125)
存貨		82,497 (	65,689)
其他流動資產		12,361	25,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4)
應付票據		(50,603)	29,896
應付帳款		(53,770)	47,596
其他應付款		(11,299)	9,448
其他流動負債		(15,683)	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 (	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104	650,071
收取之利息		5,627	4,633
支付之利息		-	(350)
支付之所得稅		(135,815) (	58,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916	596,207

(續次頁)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	\$ 3,3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22,549)	(78,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9	6,4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764)	(52,959)
取得無形資產		(122)	(8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6	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70)	(5,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13)	(125,2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新增數		-	18,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含一年內到期)		-	(76,49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337,626)	(306,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626)	(465,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377	5,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324	788,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701	\$ 794,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買入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 機器設備：1～15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5～10 年
- (5)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運輸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四)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公司對其之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虞。

(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68	\$ 479
短期票券-RP	59,892	69,915
支票存款	30,886	29,127
活期存款	384,566	354,495
定期存款	394,889	340,308
合計	<u>\$ 870,701</u>	<u>\$ 794,3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	\$ 65,000
平衡型基金	—	1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336
	—	75,336
評價調整	—	546
合計	<u>\$ —</u>	<u>\$ 75,88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790 仟元及淨利益 1,312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預售	JPY 40,000仟元	103/12/11~104/2/9
遠期外匯-預售	EUR 650仟元	103/12/4~104/2/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1,124	\$ 270,816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u>\$ 177,549</u>	<u>\$ 267,241</u>

1.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並於每次撥款時支付管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972 仟元及 125 仟元，已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886	\$ 88,639
群組2	84,429	172,224
	<u>\$ 153,315</u>	<u>\$ 260,863</u>

群組 1 為一年內未曾逾期之客戶；群組 2 為一年內曾逾期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822	\$ 6,766
31-90天	4,554	2,731
91天以上	3,433	456
	<u>\$ 27,809</u>	<u>\$ 9,9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變動表：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575	\$ -	\$ 3,575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575	\$ -	\$ 3,575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380	(\$ 10,928)	\$ 39,452
在製品	11,823	(379)	11,444
製成品	124,660	(8,929)	115,731
商品	733	(733)	-
合計	\$ 187,596	(\$ 20,969)	\$ 166,62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760	(\$ 21,409)	\$ 66,351
在製品	26,417	(637)	25,780
製成品	162,566	(5,648)	156,918
商品	733	(658)	75
合計	\$ 277,476	(\$ 28,352)	\$ 249,124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5,545	\$ 1,378,9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916	39,48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383)	9,051	
	\$ 1,189,078	\$ 1,427,449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HYC KOREA CO., LTD	\$ 5,076	\$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7 仟元及投資利益 140 仟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於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508	\$ 69,935	\$ -	\$ -	\$ 406,443
土地改良物	1,109	-	-	-	1,109
房屋及建築	315,535	522	-	270	316,327
機器設備	1,017,282	32,332	(16,303)	54,771	1,088,082
運輸設備	6,600	506	(475)	-	6,631
辦公設備	9,862	204	-	-	10,066
其他	72,147	731	(917)	-	71,961
合計	<u>1,759,043</u>	<u>\$104,230</u>	<u>(\$17,695)</u>	<u>\$55,041</u>	<u>1,900,61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85)	(\$ 370)	\$ -	\$ -	(\$ 555)
房屋及建築	(71,798)	(11,398)	-	-	(83,196)
機器設備	(582,214)	(79,384)	14,491	-	(647,107)
運輸設備	(5,081)	(510)	450	-	(5,141)
辦公設備	(4,383)	(935)	-	-	(5,318)
其他	(33,690)	(8,441)	917	-	(41,214)
合計	<u>(697,351)</u>	<u>(\$101,038)</u>	<u>\$15,858</u>	<u>\$ -</u>	<u>(782,531)</u>
總計	<u>\$1,061,692</u>				<u>\$1,118,088</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508	\$ -	\$ -	\$ -	\$ 336,508
土地改良物		-	1,109	-	-	1,109
房屋及建築		299,890	15,645	-	-	315,535
機器設備		938,436	60,584	(51,572)	69,834	1,017,282
運輸設備		6,600	-	-	-	6,600
辦公設備		6,626	674	(382)	2,944	9,862
其他		72,829	5,277	(9,424)	3,465	72,147
合計		<u>1,660,889</u>	<u>\$ 83,289</u>	<u>(\$61,378)</u>	<u>\$76,243</u>	<u>1,759,04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 185)	\$ -	\$ -	(\$ 185)
房屋及建築	(	61,033)	(10,765)	-	-	(71,798)
機器設備	(	557,247)	(71,700)	46,733	-	(582,214)
運輸設備	(	4,415)	(666)	-	-	(5,081)
辦公設備	(	3,903)	(838)	358	-	(4,383)
其他	(	34,839)	(8,257)	9,406	-	(33,690)
合計	(	<u>661,437</u>	<u>(\$ 92,411)</u>	<u>\$56,497</u>	<u>\$ -</u>	<u>(697,351)</u>
總計	\$	999,452				\$1,061,69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14,321	\$ 126,166
存出保證金	3,136	6,102
其他	2,747	1,603
	<u>\$ 120,204</u>	<u>\$ 133,871</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9,441	\$ 39,060
應付設備款	2,494	20,813
其他應付費用	28,671	34,551
其他應付款	5,764	11,563
	<u>\$ 76,370</u>	<u>\$ 105,987</u>

(九) 負債準備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3,227</u>	<u>\$ 3,22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與橡膠產品之銷售相關，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62	\$ 26,3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67)	(10,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5	\$ 15,464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360	\$ 10,896	\$ 15,464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收入	527	218	309
	27,044	11,114	15,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4	-	594
經驗調整	(9,676)	66	(9,742)
	(9,082)	66	(9,148)
提撥退休基金	-	787	(787)
12月31日餘額	\$ 17,962	\$ 11,967	\$ 5,9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125	\$ 9,969	\$ 15,156
當期服務成本	202	-	202
利息收入	502	199	303
	<u>25,829</u>	<u>10,168</u>	<u>15,6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696	27	669
	<u>696</u>	<u>27</u>	<u>669</u>
提撥退休基金	-	865	(865)
支付退休金	(165)	(165)	-
12月31日餘額	<u>\$ 26,360</u>	<u>\$ 10,895</u>	<u>\$ 15,46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6,084</u>	<u>\$ 20,152</u>	<u>\$ 19,927</u>	<u>\$ 16,231</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3,775</u>	<u>\$ 29,339</u>	<u>\$ 29,023</u>	<u>\$ 23,98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5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6 仟元及 2,452 仟元。

(十一)股本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5,2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慮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337,626 仟元(每股 5 元)及 306,933 仟元(每股 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5 元，股利總計 337,626 仟元。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627	\$ 4,633
什項收入	6,229	3,369
合計	<u>\$ 11,856</u>	<u>\$ 8,00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510	\$ 29,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90)	1,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98)	1,534
處分投資利益	-	235
合計	<u>\$ 23,622</u>	<u>\$ 32,127</u>

(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u>	<u>\$ 29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486	\$ 11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038	92,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30	7,3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5,754</u>	<u>\$ 210,778</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 人及 138 人。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5,429	\$ 97,789
勞健保費用	6,191	6,469
退休金費用	2,732	2,957
其他用人費用	3,134	3,803
	<u>\$ 87,486</u>	<u>\$ 111,0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餘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已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定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82 仟元及 17,83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27 仟元及 8,91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8%及 1.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4%及 2%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當期所得稅	\$ 80,915	\$ 104,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33	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4	(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842	108,2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13	(2,412)
所得稅費用	\$ 98,955	\$ 105,82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2	(\$ 114)

2. 所得稅費用調節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028	\$ 102,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10,833	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4	(30)
所得稅費用	\$ 98,955	\$ 105,82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11,032	(\$3,107)	\$ -	\$ -	\$ 7,92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614	(55)	-	-	3,5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820	(1,255)	-	-	3,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損失	1,129	(929)	-	-	2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49	-	-	-	549
其他	518	23	-	-	541
小計	\$21,662	(\$5,323)	\$ -	\$ -	\$16,339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8,202)	\$ -	\$ -	\$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1,033)	-	(522)	-	(1,5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64)	(1,790)	-	-	(3,954)
小計	<u>(\$ 31,399)</u>	<u>(1,790)</u>	<u>(522)</u>	<u>-</u>	<u>(\$ 33,711)</u>
合計		<u>(\$ 7,113)</u>	<u>(\$ 522)</u>	<u>\$ -</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7,976	\$ 3,056	\$ -	\$ -	\$ 11,032
退休金未實際提 撥數	3,675	(61)	-	-	3,61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281	1,539	-	-	4,820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1,153	(24)	-	-	1,129
備抵銷貨退回及 折讓	549	-	-	-	549
其他	<u>571</u>	<u>(53)</u>	<u>-</u>	<u>-</u>	<u>518</u>
小計	<u>\$ 17,205</u>	<u>\$ 4,457</u>	<u>\$ -</u>	<u>\$ -</u>	<u>\$ 21,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8,202)	\$ -	\$ -	\$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147)	-	114	-	(1,0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9)	(2,045)	-	-	(2,164)
小計	<u>(\$ 29,468)</u>	<u>(2,045)</u>	<u>114</u>	<u>-</u>	<u>(\$ 31,399)</u>
合計		<u>\$ 2,412</u>	<u>\$ 114</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97,712</u>	<u>\$ 957,410</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3,608	\$ 87,03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0%	17.76%

(二十) 每股盈餘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853	67,525	\$ 6.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18,853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3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853	67,891	\$ 6.1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5,510	67,525	\$ 7.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95,510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5,510	67,722	\$ 7.32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30	\$ 83,2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13	16,5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4)	(20,81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2,549</u>	<u>\$ 78,9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631</u>	<u>\$ -</u>
本公司銷售與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60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18</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87	\$ 19,239
退職後福利	31	31
總計	<u>\$ 12,418</u>	<u>\$ 19,2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590	\$ 547,736	長期借款
有記名不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488	3,170	工程保證金
	<u>\$ 537,078</u>	<u>\$ 550,906</u>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惟固定資產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 USD 0 仟元及 USD 1,618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95	\$ 49,094

3.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

註六(二)。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歐元、澳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之。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3.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2,481	0.27	\$ 22,270	3%	668	-
美金：新台幣	21,216	32.78	695,460	3%	20,864	-
澳幣：新台幣	1,073	23.87	25,613	3%	768	-
英鎊：新台幣	864	48.46	41,869	3%	1,256	-
歐元：新台幣	626	35.68	22,336	3%	6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	32.78	\$ 1,213	3%	36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0,746	0.26	\$ 23,594	3%	708	-
美金：新台幣	16,371	31.60	517,324	3%	15,520	-
英鎊：新台幣	1,504	49.06	73,786	3%	2,214	-
歐元：新台幣	1,403	38.27	53,693	3%	1,611	-
澳幣：新台幣	1,366	25.79	35,229	3%	1,057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	31.60	\$ 758	3%	23	-
--------	-------	-------	--------	----	----	---

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6,510 及 \$29,046。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2)應收票據：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4)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接業務而支付予業主之押標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5)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2.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3.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1,203	\$ -	\$ -	\$ -	\$ 91,203
應付帳款	65,286	-	-	-	65,286
其他應付款	76,370	-	-	-	76,370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41,446	\$ 360	\$ -	\$ -	\$ 141,806
應付帳款	119,056	-	-	-	119,056
其他應付款	105,987	-	-	-	105,987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基金	\$ 65,095	\$ -	\$ -	\$ 65,095
-平衡型基金	10,451	-	-	10,451
-遠期外匯合約	-	336	-	336
	<u>\$ 75,546</u>	<u>\$ 336</u>	<u>\$ -</u>	<u>\$ 75,882</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實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

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VC KOREA CO., Ltd	南韓	輸送帶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 6,013	\$ -	44,067	65.00	\$ 5,076	\$ 1,811	\$ 1,17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季進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85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125~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446	34	\$ 794,32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75,8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172	1	19,1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549	7	267,2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89	2	11,630	-
130X	存貨	六(四)	166,627	6	249,12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97	1	28,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0,780	51	1,445,742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8,088	44	1,061,692	40
1780	無形資產		330	-	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339	-	21,6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20,480	5	133,8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5,237	49	1,218,069	46
1XXX	資產總計		\$ 2,556,017	100	\$ 2,663,811	100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1,203 4	\$	141,806 5
2170	應付帳款			65,286 2		119,0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6,516 3		105,9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9,455 1		83,4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3 1		30,0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050 11		483,51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711 2		31,3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094 -		15,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05 2		46,962 2
2XXX	負債總計			329,855 13		530,475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75,253 27		675,25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33,619 9		233,61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16,605 12		267,05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997,712 39		957,410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3,429 87		2,133,33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2,733 -		- -
3XXX	權益總計			2,226,162 87		2,133,336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556,017 100	\$	2,663,8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32,109	100	\$ 2,155,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1,189,076)	(65)	(1,427,449)	(66)
5900 營業毛利		643,033	35	727,740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184)	(6)	(107,011)	(5)
6200 管理費用		(46,623)	(3)	(50,8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39)	-	(8,3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346)	(9)	(166,245)	(8)
6900 營業利益		481,687	26	561,49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859	1	8,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3,628	1	32,1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	(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87	2	39,835	2
7900 稅前淨利		517,174	28	601,33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8,955)	(5)	(105,820)	(5)
8200 本期淨利		\$ 418,219	23	\$ 495,51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48	-	(\$ 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26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	(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94	-	(\$ 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213	23	\$ 494,905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8,853	23	\$ 495,51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34)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7,719	23	\$ 494,90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6)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6.20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6.17		\$ 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業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223,383	\$ 6,056	\$ 868,390	\$ 50	\$ 1,945,36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71	-	(43,671)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6,056)	6,056	-	-
現金股利	-	-	-	-	(306,933)	-	(306,933)
股票股利	61,387	-	-	-	(61,387)	-	-
103 年度淨利	-	-	-	-	495,510	-	495,51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50)	(6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267,054	\$ -	\$ 957,410	\$ -	\$ 2,133,33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267,054	\$ -	\$ 957,410	\$ -	\$ 2,133,336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51	-	(49,551)	-	-
現金股利	-	-	-	-	(337,626)	-	(337,626)
104 年度淨利	-	-	-	-	418,853	-	418,85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26	-	8,6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240	2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316,605	\$ -	\$ 997,712	\$ 240	\$ 2,226,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517,174	\$ 601,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790 (	1,312)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01,038	92,411
各項攤銷	六(十六)	7,230	7,349
利息費用		-	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1,098 (	1,53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627) (	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92 (	74,570)
應收票據		(2,998) (	8,423)
應收帳款		89,692 (	4,682)
其他應收款		(28,259) (	3,004)
存貨		82,497 (	65,689)
其他流動資產		12,270	25,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4)
應付票據		(50,603)	29,896
應付帳款		(53,770)	47,596
其他應付款		(11,153)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5,644)	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 (	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505	649,173
收取之利息		5,627	4,633
支付之利息		-	(350)
支付之所得稅		(135,815) (	58,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317	595,309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122,549)	(\$ 78,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9	6,416
取得無形資產		(122)	(8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0	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70)	(5,4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764)	(52,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176)	(128,6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含一年內到期)		-	(76,493)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	18,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337,626)	(306,9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019)	(465,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122	1,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324	793,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446	\$ 794,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YC KOREA CO., Ltd	輸送帶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	65	-	註

註：HYC KORE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合資方式設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HYC KOREA CO., Ltd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本公司以投資金額美金 195 仟元持有 65%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 機器設備：1～15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5～10 年。
- (5)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運輸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集團對其之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68	\$ 479
短期票券-RP	59,892	69,915
支票存款	30,886	29,127
活期存款	392,311	354,495
定期存款	394,889	340,308
合計	<u>\$ 878,446</u>	<u>\$ 794,3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5,000
平衡型基金	-	1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336
	-	75,336
評價調整	-	546
合計	<u>\$ -</u>	<u>\$ 75,88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790 仟元及淨利益 1,312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衍生金融商品</u>	<u>103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預售	JPY 40,000仟元	103/12/11~104/2/9
遠期外匯-預售	EUR 650仟元	103/12/4~104/2/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1,124	\$ 270,816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u>\$ 177,549</u>	<u>\$ 267,241</u>

1. 本集團與彰化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並於每次撥款時支付管理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972 仟元及 125 仟元，已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8,886	\$ 88,639
群組2	84,429	172,224
	<u>\$ 153,315</u>	<u>\$ 260,863</u>

群組 1 為一年內未曾逾期之客戶；群組 2 為一年內曾逾期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9,822	\$ 6,766
31-90天	4,554	2,731
91天以上	3,433	456
	<u>\$ 27,809</u>	<u>\$ 9,9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變動表：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575	\$ -	\$ 3,575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575	\$ -	\$ 3,575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380	(\$ 10,928)	\$ 39,452
在製品	11,823	(379)	11,444
製成品	124,660	(8,929)	115,731
商品	733	(733)	-
合計	\$ 187,596	(\$ 20,969)	\$ 166,62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760	(\$ 21,409)	\$ 66,351
在製品	26,417	(637)	25,780
製成品	162,566	(5,648)	156,918
商品	733	(658)	75
合計	\$ 277,476	(\$ 28,352)	\$ 249,1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5,543	\$ 1,378,9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916	39,482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383)	9,051
	\$ 1,189,076	\$ 1,427,449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出售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508	\$ 69,935	\$ -	\$ -	\$ 406,443
土地改良物		1,109	-	-	-	1,109
房屋及建築		315,535	522	-	270	316,327
機器設備		1,017,282	32,332	(16,303)	54,771	1,088,082
運輸設備		6,600	506	(475)	-	6,631
辦公設備		9,862	204	-	-	10,066
其他		72,147	731	(917)	-	71,961
合計		1,759,043	\$ 104,230	(\$ 17,695)	\$ 55,041	1,900,61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85)	(\$ 370)	\$ -	\$ -	(\$ 555)
房屋及建築	(	71,798)	(11,398)	-	-	(83,196)
機器設備	(	582,214)	(79,384)	14,491	-	(647,107)
運輸設備	(	5,081)	(510)	450	-	(5,141)
辦公設備	(	4,383)	(935)	-	-	(5,318)
其他	(	33,690)	(8,441)	917	-	(41,214)
合計	(	697,351)	(\$ 101,038)	\$ 15,858	\$ -	(782,531)
總計		\$1,061,692				\$1,118,088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508	\$ -	\$ -	\$ -	\$ 336,508
土地改良物		-	1,109	-	-	1,109
房屋及建築		299,890	15,645	-	-	315,535
機器設備		938,436	60,584	(51,572)	69,834	1,017,282
運輸設備		6,600	-	-	-	6,600
辦公設備		6,626	674	(382)	2,944	9,862
其他		72,829	5,277	(9,424)	3,465	72,147
合計		1,660,889	\$ 83,289	(\$ 61,378)	\$ 76,243	1,759,0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 185)	\$ -	\$ -	(\$ 185)
房屋及建築	(	61,033)	(10,765)	-	-	(71,798)
機器設備	(	557,247)	(71,700)	46,733	-	(582,214)
運輸設備	(	4,415)	(666)	-	-	(5,081)
辦公設備	(	3,903)	(838)	358	-	(4,383)
其他	(	34,839)	(8,257)	9,406	-	(33,690)
合計	(	661,437)	(\$ 92,411)	\$ 56,497	\$ -	(697,351)
總計		\$ 999,452				\$1,061,69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14,321	\$ 126,166
存出保證金	3,411	6,102
其他	2,748	1,603
	<u>\$ 120,480</u>	<u>\$ 133,871</u>

(七)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9,441	\$ 39,060
應付設備款	2,494	20,814
其他應付費用	28,817	34,551
其他應付款	5,764	11,562
	<u>\$ 76,516</u>	<u>\$ 105,987</u>

(八) 負債準備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3,227</u>	<u>\$ 3,227</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係與橡膠產品之銷售相關，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提撥退休基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62	\$ 26,3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67)	(10,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95</u>	<u>\$ 15,46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360	\$ 10,896	\$ 15,464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收入	527	218	309
	<u>27,044</u>	<u>11,114</u>	<u>15,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4	-	594
經驗調整	(9,676)	66	(9,742)
	<u>(9,082)</u>	<u>66</u>	<u>(9,148)</u>
提撥退休基金	-	787	(787)
12月31日餘額	<u>\$ 17,962</u>	<u>\$ 11,967</u>	<u>\$ 5,9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125	\$ 9,969	\$ 15,156
當期服務成本	202	-	202
利息收入	502	199	303
	<u>25,829</u>	<u>10,168</u>	<u>15,6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696	27	669
	<u>696</u>	<u>27</u>	<u>669</u>
提撥退休基金	-	865	(865)
支付退休金	(165)	(165)	-
12月31日餘額	<u>\$ 26,360</u>	<u>\$ 10,895</u>	<u>\$ 15,46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084	\$ 20,152	\$ 19,927	\$ 16,2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775	\$ 29,339	\$ 29,023	\$ 23,9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4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0 仟元及 2,452 仟元。

(十) 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5,2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慮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337,626 仟元（每股 5 元）及 306,933 仟元（每股 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5 元，股利總計 337,626 仟元。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630	\$ 4,633
什項收入	6,229	3,369
合計	<u>\$ 11,859</u>	<u>\$ 8,002</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516	\$ 29,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90)	1,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8)	1,534
處分投資利益	-	235
合計	<u>\$ 23,628</u>	<u>\$ 32,126</u>

(十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293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486	\$ 11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038	92,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30	7,3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95,754	\$ 210,778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6,231	\$ 97,789
勞健保費用	6,216	6,469
退休金費用	2,796	2,957
其他用人費用	3,150	3,803
	\$ 88,393	\$ 111,01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餘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已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即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定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82 仟元及 17,83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27 仟元及 8,91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8%及 1.5%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4%及 3%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當期所得稅	\$ 80,915	\$ 104,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33	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4	(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842	108,2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13	(2,412)
所得稅費用	\$ 98,955	\$ 105,82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	(\$ 114)

2. 所得稅費用調節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028	\$ 102,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10,833	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4	(30)
所得稅費用	\$ 98,955	\$ 105,82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11,032	(\$3,107)	\$ -	\$ -	\$ 7,92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614	(55)	-	-	3,55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820	(1,255)	-	-	3,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29	(929)	-	-	2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49	-	-	-	549
其他	518	23	-	-	541
小計	\$21,662	(\$5,323)	\$ -	\$ -	\$16,339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 -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033)	-	(522)	-	(1,5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64)	(1,790)	-	-	(3,954)
小計	<u>(\$31,399)</u>	<u>(1,790)</u>	<u>(522)</u>	<u>-</u>	<u>(\$33,711)</u>
合計		<u>(\$7,113)</u>	<u>(\$ 522)</u>	<u>\$ -</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7,976	\$3,056	\$ -	\$ -	\$11,03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675	(61)	-	-	3,61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281	1,539	-	-	4,820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53	(24)	-	-	1,1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49	-	-	-	549
其他	571	(53)	-	-	518
小計	<u>\$17,205</u>	<u>\$4,457</u>	<u>\$ -</u>	<u>\$ -</u>	<u>\$21,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 -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147)	-	114	-	(1,0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9)	(2,045)	-	-	(2,164)
小計	<u>(\$29,468)</u>	<u>(2,045)</u>	<u>114</u>	<u>-</u>	<u>(\$31,399)</u>
合計		<u>\$2,412</u>	<u>\$ 114</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97,712</u>	<u>\$ 957,410</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3,608	\$ 87,03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0%	17.76%

(十九) 每股盈餘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853	67,525	\$ 6.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853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3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853	67,891	\$ 6.1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5,510	67,525	\$ 7.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5,510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5,510	67,722	\$ 7.32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30	\$ 83,2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13	16,5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4)	(20,81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2,549</u>	<u>\$ 78,9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87	\$ 19,239
退職後福利	31	31
總計	<u>\$ 12,418</u>	<u>\$ 19,2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590	\$ 547,736	長期借款
有記名不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488	3,170	工程保證金
	<u>\$ 537,078</u>	<u>\$ 550,906</u>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惟固定資產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 USD 0 仟元及 USD 1,618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095</u>	<u>\$ 49,094</u>

3.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幣、澳幣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財務部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之。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

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3.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韓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影響其他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2,481	0.27	\$ 22,270	3%	\$ 668	\$	-
美金：新台幣	21,216	32.78	695,460	3%	20,864		-
澳幣：新台幣	1,073	23.87	25,613	3%	768		-
英鎊：新台幣	864	48.46	41,869	3%	1,256		-
歐元：新台幣	626	35.68	22,336	3%	6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	32.78	\$ 1,213	3%	\$ 36	\$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影響其他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0,746	0.26	\$ 23,594	3%	\$ 708	\$	-
美金：新台幣	16,371	31.60	517,324	3%	15,520		-
英鎊：新台幣	1,504	49.06	73,786	3%	2,214		-
歐元：新台幣	1,403	38.27	53,693	3%	1,611		-
澳幣：新台幣	1,366	25.79	35,229	3%	1,0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	31.60	\$ 758	3%	\$ 23	\$	-

4.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6,516 仟元及 29,045 仟元。

(2)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2.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5)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接業務而支付予業主之押標金，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6)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 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2.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3.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1,203	\$ -	\$ -	\$ -	\$ 91,203
應付帳款	65,286	-	-	-	65,286
其他應付款	76,516	-	-	-	76,516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41,446	\$ 360	\$ -	\$ -	\$141,806
應付帳款	119,056	-	-	-	119,056
其他應付款	105,987	-	-	-	105,987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65,095	\$ -	\$ -	\$ 65,095
-平衡型基金	10,451	-	-	10,451
-遠期外匯合約	-	336	-	336
	<u>\$ 75,546</u>	<u>\$ 336</u>	<u>\$ -</u>	<u>\$ 75,882</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實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4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無重大交易之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為橡膠輸送帶及其他等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橡膠輸送帶	其他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15,729	\$ 16,380	\$ 1,832,109
內部部門收入	631	-	631
收入合計	<u>\$ 1,816,360</u>	<u>\$ 16,380</u>	<u>\$ 1,832,740</u>
部門稅前損益	<u>\$ 492,903</u>	<u>\$ 23,093</u>	<u>\$ 515,996</u>
103年度	橡膠輸送帶	其他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141,124	\$ 14,065	\$ 2,155,189
內部部門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141,124</u>	<u>\$ 14,065</u>	<u>\$ 2,155,189</u>
部門稅前損益	<u>\$ 624,987</u>	<u>(\$ 23,657)</u>	<u>\$ 601,330</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橡膠輸送帶產品。

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832,740	\$ 2,155,189
消除部門間收入	(631)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832,109</u>	<u>\$ 2,155,189</u>

2. 本期調整後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515,997	\$ 601,330
消除部門間損益	1,177	-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利益		
合計數	<u>\$ 517,174</u>	<u>\$ 601,330</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生產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均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標權，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 848,696	\$ -	\$ 969,950	\$ -
歐洲	403,527		489,638	
亞洲	454,633	1,235,486	523,872	1,190,304
其他地區	125,253	-	171,729	-
	<u>\$ 1,832,109</u>	<u>\$ 1,235,486</u>	<u>\$ 2,155,189</u>	<u>\$ 1,190,3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情形。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末期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VC KOREA CO., Ltd	南韓	輸送帶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 6,013	\$ -	44,067	65.00	\$ 5,076	\$ 1,811	\$ 1,17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